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6〕50号

关于调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适应新时代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首席信息官 CIO）：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副校级领导

成 员：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保卫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馆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党群、行政、教辅及直属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院长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网信办”），具体负责网络和信息化工作、教育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任担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决策层，对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能包括：

（一）负责提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基本原则，确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各阶段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点；

（二）负责审核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总体规划、校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章制度；

（三）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筹决算、统筹协调与建设，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平衡各业务领域的信息化投入；

（四）负责审议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决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要事项。

（五）每年召开一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题会议，审议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审议规划与制度，讨论决策重大事项。

三、学校 CIO 工作职责

学校 CIO 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岗位职责如下：

（一）全面统筹学校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信息化政策部署，主持制定学校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调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的信息化重大项目，牵头推进“数智校园”建设、数据治理、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台、智慧教学、智慧管理等重点工程，破解部门壁垒与数据孤岛问题。

（三）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数据标准、安全规范，审批信息化项目立项、采购、验收、运维等关键环节，确保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

（四）领导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应急响应、安全审计与追责问责，保障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统筹学校信息资源管理与数据治理，推动数据共享开放、质量提升与创新应用，为学校决策、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六）负责信息化队伍建设与数字素养提升，组织开展校、部门两级信息化培训，提升全校师生员工数字技能与安全意识。

(七) 代表学校开展与上级主管部门、兄弟院校、企业的信息化合作与交流，统筹信息化对外服务与合作事项。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 CIO 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其具体职能如下：

(一) 负责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

(二) 负责起草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网络信息安全策略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负责与业务单位和院系信息化负责人联系，协调单位间和校系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与业务的不断融合；

(四)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论证、立项和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五) 组织、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要活动，监督、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对网络信息安全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 协调落实并督促检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有关决议的

执行。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校党字〔2021〕101号）文件作废。



2026年7月16日

本学院工联联办《无类》版，刊出后由中文以自刊文本，在
101（1205）等文刊》《时版内版小报联办以自全安联联联学
联办刊文《号

2026年7月16日印发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6年7月16日印发
